

## 2023年度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1.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 2. 入河排污口规模化建设情况检查；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 民营主体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区级	
2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 民营主体	重点监管对象10%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区级	

3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一般监管对象5%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区级	
4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3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区级	
5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5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第三十六条	区级	

6	区生态环境分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6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区级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10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区级	